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洪唯倫

被　　告　黃獻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113年2月間成立契約，約定由伊為被告建置系統，並按月提供系統維護，除建置費外，被告需按月給付伊系統維護費15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113年3月至113年5月間共計3個月之系統維護費4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×3月＝45,000元）。另被告於113年1月間以週轉為由向伊借款，伊

應允後，陸續以交付現金方式借款110,000元予被告，經伊多次向被告催討還款，惟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統維護費45,000元、借款110,000元，共計155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+110,000元＝155,000元）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民法第528條及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於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、手寫對帳紀錄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請求，屬無確定給付期

限之金錢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自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款、借款共計155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